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人、实际控制人等共17人,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7-03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持有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26.3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美蓉通过未名集团控制上市公司26.38%的股份,并通过深圳三道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控制上市公司3.06%的股份,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美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4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未名集团通告,未名集团之股东海南天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道”)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潘爱华先生分别受让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赵美蓉女士持有的海南天道3.8%、1.94%、1.88%的股权。本次海南天道股权变更后,潘爱华先生持有海南天道91%的股权,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赵美蓉女士分别持有海南天道5%、2%、2%的股权。上述股权结构变更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海南天道本次仅为内部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其他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潘爱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赵美蓉女士合计控制未名集团60%的股权,并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9.43%的股权,潘爱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晓敏女士、罗德顺先生、赵美蓉女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鑫”)及其第一、二大股东王雁和、陈彩红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就公司与王雁和、陈彩红进行战略合作、收购广东华鑫34.97%的股权事项达成基本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终止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原因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战略合作相关工作,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论证、沟通等工作,因意向书有效期即将期满,而本次交易各方尚无法就重要条款达成一致,经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战略合作事项。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雁和、陈彩红及广东华鑫签订终止合作协议,自终止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意向书下的履行,原依据意向书各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终止合作协议签订当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王雁和、陈彩红应全额无息退还本公司根据意向书向其支付的200万元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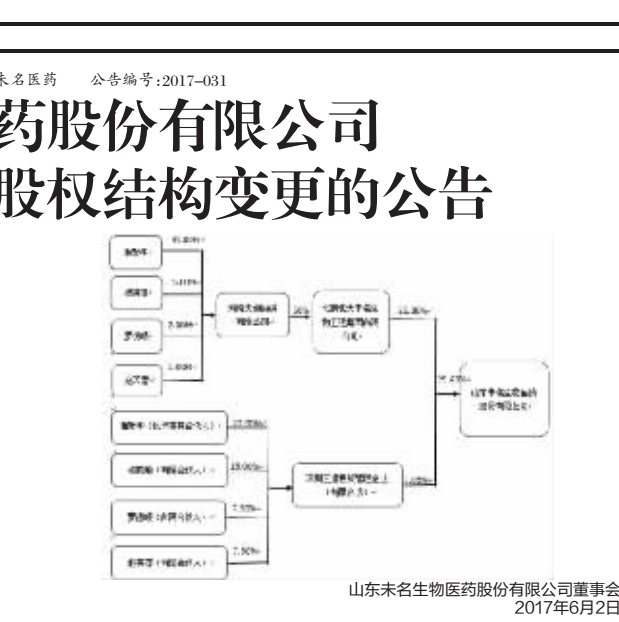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终止战略合作是经公司审慎研究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仍会持续关注和寻找海内外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的合作机会,努力推动公司高温合金产业的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王雁和、陈彩红、广东华鑫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协议》。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3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1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1日在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9人,独立董事岳云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王珠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鹿为先生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鹿为先生提交的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董事会同意鹿为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鹿为先生的董事及总经理职责自其本人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之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代行。公司将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聘任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

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8)。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7-3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鹿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鹿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鹿为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以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鹿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其申请辞职之日起生效。鹿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在公司聘任新的总经理前,总经理职责由公司董事长张民生先生代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66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监管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监管函的主要内容

1、2017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度业绩快报》,其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49,175万元。上市公司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61,039万元。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2、2017年4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6年度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657.45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89亿元,上述减值准备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78%。针对上述事项,你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7条、第11.11.3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3.4条、第7.6.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2017年6月2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此次问题,立即责成相关部门深入分析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司提出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1、组织培训、加强学习。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董事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学习,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相关标准,应当在次年的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财务管理工

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强化员工对业务流程的掌握,加强各级会计核算工作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

2、加强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公司将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有效沟通,同时做好公司各部门间的沟通,更加严格把控重大事项发生及完成的时间节点,及时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以保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提高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加强学习,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新公告编号:2017-04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282,615,0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7,456,765.48元。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2,615,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咨询联系人:秦芳 许少华

咨询电话:010-84554886 传真电话:010-823069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15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7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第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15:00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重要议案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方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15:00至2017年6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7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已于2017年5月20日发布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7年6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199号上海证大美爵酒店2楼木兰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2日至2017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重要议案议案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竣工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8.01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发行规模	√	
8.02	债券期限	√	
8.0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	
8.04	发行方式	√	
8.05	担保安排	√	
8.06	担保条款及违约责任	√	
8.07	募集资金用途	√	
8.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8.09	债券利率及上市安排	√	
8.10	公司的资信情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	√	
8.11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请见2017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议案(集团)公司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